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科诺尔”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纳科诺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0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61.0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974 号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205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

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泰海通、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5,000,000.00
减：承销费用	20,754,716.98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24,245,283.02
加：2023 年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441,640.68
减：2023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0,995,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3,349,356.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10,342,567.10
加：2024 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12,601.83
减：2024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01,471,889.41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账户余额	11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1,983,279.52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协定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	35,572,461.66

注：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主要系支付的审计费等发行费用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交通银行邢台泉南西大街支行、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正常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开发区支行	13050165590800002132	75,828.26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邢台泉南西大街支行	138391000013000185168	10,518,951.35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石家庄国际城支行	311901976510111	15,673,704.47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石家庄谈固南大街支行	8111801012701140137	50,661,285.13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713333333398	25,053,510.31
合计			101,983,279.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	2,000.00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浮动收益	3.1385%

		(上市公司)123 期收益凭证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¹	券商理 财产品	国泰君安证券睿 博系列尧睿 24072 号收益凭 证	3,000 .00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9 日	浮动收益	2.30%
中信银行石 家庄谈固南 大街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共赢慧信黄金挂 钩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01304 期	4,000 .00	2024 年 6 月 8 日	2024 年 9 月 9 日	浮动收益	2.41%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 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 证“收益宝”1 号	2,000 .00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固定收益	2.04%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 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龙鼎定制 1311 期收益凭 证产品	2,000 .00	2024 年 7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浮动收益	2.10%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邢台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协定存款 ²	1,025 .2026 26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固定收益	1.05%
平安银行福 州分行营业 部	银行理 财产品	协定存款	3,364 .0878 54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固定收益	1.25%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券商理 财产品	“银河金鼎”收益 凭证 4698 期	4,000 .00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4 日	浮动收益	1%-11%
中信银行石 家庄谈固南 大街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共赢慧信黄金挂 钩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01539 期	4,000 .00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浮动收益	2.42%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 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龙鼎金牛 定制 1965 期 (186 天) 收益 凭证产品	3,000 .00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浮动收益	1.9%-7.9%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券商理 财产品	国泰君安证券睿 博系列尧睿 24114 号收益凭 证	2,000 .00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浮动收益	2.2%-2.4%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 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龙鼎金牛 定制 2081 期	2,000 .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浮动收益	1.9%- 7.42%

¹ 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² 协定存款理财金额为公司签订协定存款协议时账户余额，与期末账户余额差异主要系募投项目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等。

		(173天)收益 凭证产品					
--	--	------------------	--	--	--	--	--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纳科诺尔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要原因
1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89,352,100	133,677,500	见下文“(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合计	-	89,352,100	133,677,500	-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资质变更

变更后主要工程内容为：建设实验车间4,637.36m²、研发中心10,471.23m²、实验车间附属设施200m²及室外配套工程。

变更后本项目新增实验车间及配套建筑。实验车间建成后可以更好地实施研发项目，开展锂电池辊压设备智能控制研发、开展固态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跨行业辊压成型机理及装备研发等技术设备的研发，为公司科研成果产业化打下坚实基础，有效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高精度辊压机。

因工程内容变化，相应投资金额也随工程内容的扩大而增加。

项目变更前后工程内容及工程投资对比表：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工程内容			建筑名称		

		面积 (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1	建筑工程	10000.00	1800.00	实验车间	4,637.36	1,688.56
2	装修工程	10000.00	1200.00	研发中心	10,471.23	5,444.32
3				实验车间附属设施	200.00	70.00
4				室外配套工程		739.00
	合计		3,000.00	合计		7,941.88

2、研发方向变更

为扩大企业研发方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将原可研报告中干法电极辊压工艺及装备研发调整为围绕固态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

变更后公司以辊压机为核心，围绕三个方向开展研发工作。第一、根据未来电池发展趋势，开展下一代固态电池、储能等新技术预研；第二、利用辊压技术优势，开展跨行业应用技术研发；第三、不断完善辊压基础工艺研究，开展辊压智能化控制方法研发。

变更前	变更后	是否变更
1.锂电池辊压设备智能控制研发	1.锂电池辊压设备智能控制研发	不变
2.干法电极辊压工艺及装备研发	2.固态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	变更
3.跨行业辊压成型机理及装备研发	3.跨行业辊压成型机理及装备研发	不变

3、投资变更

原可研报告总投资金额为8,935.21万元。因本次变更建筑工程投资金额和设备购置投资金额均有变化，项目总投资随着增加。变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3,367.75万元。变更后资金来源：总投资金额13,367.75万元，其中8,935.21万元使用募投资金，4,432.54万元使用自筹资金。

项目变更前后资金使用计划对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差额
1	建筑工程	3,000.00	7,941.88	4,941.88
2	设备购置	1,895.21	1,385.87	-509.34
3	研发支出	4,040.00	4,040.00	-
	合计	8,935.21	13,367.75	4,432.54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振兴南路1788号，建设周期3年，总投资金额13,367.75万元，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研发支出等。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3,367.75万元，投资项目主要有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研发支出等，资金来源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项目旨在通过进一步建设先进研发环境，加大研发软硬件的投入，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团队，开展锂电池辊压设备智能控制、固态电池生产设备研发、跨行业辊压成型机理及装备研发等技术与设备的研发，为公司科研成果产业化打下坚实基础，有效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高精度辊压机。本项目不但强化公司在锂电池设备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也不断向燃料电池、碳纤维、多材料复合、新型材料成型等新兴领域延伸。

2、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3,367.75万元，投资项目主要有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投资、研发支出等。

资金来源：总投资金额13,367.75万元，其中8,935.2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432.54万元使用自筹资金。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建筑工程	7,941.88	59.41%
2	设备购置	1,385.87	10.37%
3	研发支出	4,040.00	30.22%
合计		13,367.75	100.00%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7日，纳科诺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24年12月30日，

纳科诺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邢台纳科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283 号）认为：纳科诺尔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纳科诺尔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纳科诺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纳科诺尔《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纳科诺尔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纳科诺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0,610,737.7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471,88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466,88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9,623,337.74	97,698,654.21	105,773,654.21	81.60		不适用	否
邢台二期工厂扩产建设项目	否	101,635,300.00	3,660,355.20	6,580,355.20	6.47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是	89,352,100.00	112,880.00	112,880.00	0.13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0,610,737.74	101,471,889.41	112,466,889.41	35.08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邢台二期工厂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p> <p>对于邢台二期工厂扩产建设项目，公司研判 2024 年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市场对传统辊压设备及干法设备、固态电池设备等新工艺、新产品需求趋势，适当平衡研发投入和扩产建设速度，因此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目前公司已开展附属设施建设等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p>					

	<p>法规持续推进对项目建设、安全环保等方面要求,加快评估新市场需求,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效益产出,提高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p> <p>对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为了不断加强公司锂电池设备相关技术的研发创新,2024年12月27日,纳科诺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拟将“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的投资额由8,935.21万元变更为13,367.75万元,新增实验车间及配套建筑投资,同时将“干法电极辊压工艺及装备研发”研发方向变更为“固态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研发方向。</p> <p>2024年12月30日,纳科诺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p>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注3:调整后投资总额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昭

沈昭

彭凯

彭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17 日